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96—2011
代替 GBZ 96—2002

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for radiation sickness from internal exposure

2011-11-23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96—2002《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Z 96—2002 相比,主要修改如下:

- 参考了新近发生的 ^{210}Po 内照射放射病致死案例;
- 增加了致严重确定性效应的放射性核素阈值摄入量;
- 对选择性分布放射性核素的特征性效应做了更多的举例;
- 充实了内照射放射病的治疗和处理原则;
- 增加了附录 A 和附录 B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、天津医科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姜恩海、邢志伟、白光、杜建颖、樊飞跃、赵欣然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8284—1987;
- GBZ 96—2002。